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460052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79,320,034.01 元，2020 年度发生亏损 1,415,137.58 元。公司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筹划，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9,320,034.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79,320,034.0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业绩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公司连续五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460052 号审计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